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44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4），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已实施的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将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31.44元/股调整为19.47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公司于2019年5月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000股，并于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05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703,050股的0.39%，最高成交价为18.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666,70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

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以公司回购股份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252,900 股，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完成股权授予登记，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持有公司股份 62,400 股。

2019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678,500 股，占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 130,687,440 股的 0.52%，最高成交价为 11.9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1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7,800,83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4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687,440 股的 0.57%，本次回购已累计支付的金额为 13,467,53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5 月 6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879,725 股（2018 年权益分派实施后，对应调整为 11,007,560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